

二二八及白色恐怖轉型正義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以《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為中心

蘇瑞鏘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

1947年臺灣發生二二八事件，不旋踵白色恐怖隨即登場。前者基本上是文化衝突下的軍事暴力，（註1）後者則多屬強人威權黨國體制下的法律暴力；（註2）兩者的表現型態雖有差別，作為國家暴力並無二致。直到1980年代末、90年代初，隨著政治自由化與民主化的發展，臺灣才逐漸走出長期國家暴力的陰影。國家暴力相關的學術研究逐漸展開，至今已累積相當數量的研究成果。（註3）

近來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的呼聲漸受重視，（註4）2016年初民主進步黨贏得總統與國會大選後，開始推動「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的立法以及將在總統府成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即為顯例。臺灣轉型正義相關的學術研究成果，如專書、（註5）期刊專題、（註6）研討會主題、（註7）碩博士論文等等，（註8）近年來有逐漸增加的趨勢。針對這些轉型正義的研究成果進行回顧與展望，除了知識上的意義，也有捍衛人權與鞏固民主的價值。

然囿於篇幅，本文無法針對所有研究成果進行全面性的回顧。因此，僅選擇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案：以下簡稱真促會）邀請專家學者共同撰寫、而由衛城出版社出版於2015年的套書《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案：以下簡稱《記憶與遺忘的鬥爭》）作為核心文本，進行介紹、評析與展望，再適度附註其他相關的研究成果。（註9）

一、鳥瞰《記憶與遺忘的鬥爭： 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

這套書的書名取自捷克小說家米蘭·昆德拉 (Milan Kundera) 在《笑忘書》中的名言：「人類對抗權力的鬥爭，就是記憶與遺忘的鬥爭」。內容聚焦在戰後臺灣國家暴力（特別是二二八與白色恐怖）的轉型正義工程，而由眾人共同完成的階段性檢討報告。2011 年真促會開始規劃這套書，分別有三個主題：介紹轉型正義的概念和國際經驗、說明臺灣在轉型正義已完成或正在進行的工作，以及臺灣有待完成的工作。（註 10）全書共分為 3 卷 15 章，以及總序 1 篇、結語 1 篇、分卷導言 3 篇、附錄 4 篇、大事記 1 篇等。作者群多為大學教授，以及幾位文史工作者、人權園區規劃者、雜誌總編輯、律師、研究生等等，共計 14 位。（註 11）

卷一主題是「清理威權遺緒」，除黃長玲所寫的全書總序〈真相與和解的可能〉與吳乃德所寫的卷一〈導言〉，共分三章，分別是吳乃德的〈民主時代的威權遺產〉、葉虹靈的〈各國的轉型正義工作〉，以及吳乃德的〈威權獨裁下的國家暴力：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另外有三篇附錄，分別是李禎祥的〈二二八事件的人權迫害形式〉、〈白色恐怖的政治案件總數有多少？〉，以及〈國家的敵人與充滿敵人的國家〉。該卷側重轉型正義的概念和國際經驗的介紹。

卷二主題是「記憶歷史傷痕」，除黃長

玲所寫的〈導言〉，共分六章，分別是李禎祥的〈民主化初期的平反工作〉、吳乃德的〈國家對受害者的賠償／補償〉、林邑軒的〈官方檔案的徵集與公布〉、王昭文的〈二二八口述史與轉型正義〉、林傳凱的〈白色恐怖口述史的檢討〉，以及曹欽榮的〈紀念博物館與轉型正義〉。另外有一篇附錄：陳俊宏的〈聯合國處理轉型正義的原則〉。該卷側重臺灣轉型正義已完成或正在進行的工作說明。

卷三主題是「面對未竟之業」，除吳乃德所寫的〈導言〉，共分六章，分別是黃丞儀的〈戒嚴時期法律體制的未解難題與責任追究〉、柯朝欽的〈轉型正義與歷史記憶的分歧〉、葉虹靈與黃長玲的〈面對受害者家屬的轉型正義〉、沈秀華的〈受害者家屬就是受害者〉，吳乃德、林世煜、謝穎青合寫的〈檢測追求正義決心：林宅血案與陳文成命案〉，以及李禎祥的〈超級硬仗：追還財產〉。最後則是本套書的結語：黃長玲的〈那些我們該記得而不記得的事〉，以及一篇〈臺灣轉型正義大事紀〉。該卷側重臺灣轉型正義尚待完成的工作之討論。

二、分類介紹

二二八與白色恐怖轉型正義的討論面向甚廣，然大致可包括真相探索、受害平反、加害究責、記憶保存、國際比較等幾個面向的討論；此外，也有一些是橫跨多個面向的

通論性分析。以下將以這幾個面向，對這套書的文章加以分類並逐一簡介；也藉此在註釋中附上該類其他（本套書以外）相關著作，以供參考（但不逐一簡介）。

（一）通論分析（註12）

轉型正義探討的面向甚廣，且彼此間環環相扣。因此，除個別面向的深入討論，通論性的分析也有其必要。而且，有時也可藉由通論性的文章，對轉型正義進行總體立場的表達。

在《記憶與遺忘的鬥爭》中，吳乃德的〈民主時代的威權遺產〉即屬通論性的分析。該文討論了轉型正義的使命，包括處置加害者的正義、回復受害者的正義，以及歷史與真相的正義等等。其中，尤其對追究加害者的責任著墨甚多，包括分析追訴加害者的政治困難與倫理難題、追訴加害者的政治效果、追究加害者的方式等等。文中也討論了對加害者的追訴與全然遺忘的兩端可能的中間路線：設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暴露加害者及其行為但可不予追訴。（註13）

另外，有幾篇是針對二二八與白色恐怖歷史本身的分析。這些文章雖非以轉型正義為主的討論，卻是吾人認識二二八與白色恐怖的重要知識基礎。包括吳乃德的〈威權獨裁下的國家暴力：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主要是鳥瞰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的輪廓，特別是兩者的共同點與差異點。（註14）另外，還有李禎祥的三篇附錄文章：

〈二二八事件的人權迫害形式〉，主要是討論當局處置二二八事件的手段；（註15）

〈白色恐怖的政治案件總數有多少？〉，主要是分析三個不同版本的白色恐怖數目；（註16）〈國家的敵人與充滿敵人的國家〉，主要是探討政治犯的各種遭遇。（註17）

（二）真相探索（註18）

轉型正義的重點在追究加害者的責任、賠償受害者的損失，以及保存歷史記憶等等。然上述這些追究、賠償與保存等工作，都必須建立在真相的基礎上。而探索真相又有賴於史料的掌握，特別是口述史料與官方檔案的掌握乃至兩者的結合運用。（註19）

在《記憶與遺忘的鬥爭》中，有幾篇文章討論到二二八與白色恐怖相關的口述與檔案。在口述史料方面，王昭文的〈二二八口述史與轉型正義〉，除介紹二二八平反運動的進程，分別針對政府與民間所進行過的口述訪談進行回顧，並說明其侷限與困難之處。該文也引用學者張炎憲的發言，指出口述歷史的價值：「從口述歷史可以得到臺灣人對歷史的看法，這是官方檔案最缺乏的地方」。（註20）

另外，林傳凱的〈白色恐怖口述史的檢討〉，首先探討口述史的定義與性質，其次討論白色恐怖口述史的生產脈絡，接著分析矛盾版本的現象、形成過程並進行解釋，最後提出一些給口述工作者的建議。（註21）

在官方檔案方面，林邑軒的〈官方檔案

的徵集與公布〉，簡介二二八與白色恐怖等官方檔案的開放歷程與檔案法的制定，也針對出土檔案的編目與整理及未來徵集檔案的方向提出問題與展望。(註22)

除了廣泛討論二二八與白色恐怖的口述與檔案史料，吳乃德、林世煜、謝穎青合寫的〈檢測追求正義決心：林宅血案與陳文成命案〉，則是討論被視為臺灣轉型正義大缺塊的林宅血案，以及被視為轉型不正義懸案的陳文成命案。該文結合許多相關檔案與口述的討論，進行真相的探索。(註23)

(三) 受害平反 (註24)

國家暴力往往存在加害者與受害者兩造對立的關係，其中，對受害者的平反是轉型正義的核心工作。至於受害者的平反途徑，還可細分為司法救濟、回復名譽、元首道歉、節日紀念、權利回復、教材書寫、財產返還、金錢補償，以及家屬救濟等許多面向。

在《記憶與遺忘的鬥爭》中，李禎祥的〈民主化初期的平反工作〉，回顧了1980年代鄭南榕等人開始進行的白色恐怖平反運動，以及民主化初期白色恐怖相關的紀念遺址、真相與歷史記憶、學術研究與史料整理等等。(註25)

至於在具體的面向上，《記憶與遺忘的鬥爭》對受害補償、財產返還，以及家屬救濟等面向，也有專文檢討。

其一，關於受害補償。

在二二八事件方面，1995年立法院通過「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2007年更名為「賠償」條例)，依此於該年設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受理補(賠)償申請。在白色恐怖方面，立法院在1998年制訂「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並依此條例成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承辦政治受難者的補償作業。(註26)

在《記憶與遺忘的鬥爭》中，吳乃德的〈國家對受害者的賠償／補償〉，回顧了「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制定過程中的若干爭議，也提到沒收財產的補償基本上是陪襯點綴的性質。另外，認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的表現，「帶有太多官僚和和營私的氣息」。(註27)

其二，關於財產返還。

在二二八事件方面，亂局中民眾的財產往往失去保障。在清鄉過程當中，許多地方都傳出民眾被士兵藉機搜刮財物、或順手牽羊的情事，甚至有士紳大戶被敲詐勒索、挾私怨掠奪財產，以及羅織構陷等情形。(註28)在白色恐怖方面，「懲治叛亂條例」與「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均有沒收政治犯財產的相關規定。從法律面來論，據當時「刑法」的相關規定，只有違禁或與犯罪有關之物方可沒收；然而，「懲治叛亂條例」卻規定將與被告之犯罪行為無關連性之

財產予以沒收。解嚴至今，前立委謝聰敏等人曾要求歸還政治受難者當年被沒收的財產，然追還財產的努力迄今並無明顯的成果。(註29)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有關轉型正義的「不當黨產」之返還。(註30)2016年7月25日，立法院制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8月10日公布)；(註31)行政院依該條例於8月31日設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該會「掌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及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所定之其他事項」，(註32)目前相關工作正在進行中。

在《記憶與遺忘的鬥爭》中，李禎祥的〈超級硬仗：追還財產〉，除說明沒收政治犯財產的相關法令及其處置，並舉若干實例加以說明。另外，也回顧解嚴後謝聰敏等人追還政治犯財產的相關行動，包括催生相關法律、聲請大法官釋憲，以及向監察院陳情等等。然而，他認為：「追還財產的行動，遂在行政院不作為、立法院不通過、大法官不受理的情形下困守僵局，在轉型正義工作上交了白卷」。(註33)

其三，關於家屬救濟。

在討論政治受難者平反與救濟的同時，受難者家屬同樣也需要得到應有的正義。因為在家人被屠殺、處死或監禁的過程中、乃至往後漫長的歲月裡，家屬所受到的煎熬，往往不遜於受難者本人。(註34)

在《記憶與遺忘的鬥爭》中，葉虹靈與黃長玲的〈面對受害者家屬的轉型正義〉指出，面對受害者家屬與受害者本人的轉型正義，既彼此相互關連，然又必須加以區分。從受害者家屬來看，即使檔案已公佈，然親人受害的原因與過程等真相仍不是很清楚。提供家屬真相的工作，是政府應負起的責任。(註35)

另外，沈秀華的〈受害者家屬就是受害者〉指出，過去在白色恐怖的平反過程中，政治犯家屬一直被視為配角，而忽略他們也是國家暴力另一種直接的受害者。轉型正義必須注意到家屬們作為國家暴力受害者的主體性，才是真正的平反與正義的修復。(註36)

(四) 加害究責(註37)

轉型正義的目標，除了救濟受害者的損失，也要追究加害者的責任；二者如鳥之兩翼，缺一不可。面對加害者，進行轉型正義的國家多有輕重不一的究責機制與作為。但在臺灣，面對二二八與白色恐怖等國家暴力的加害者，目前究責機制幾乎付之闕如，更遑論有具體的作為。

在《記憶與遺忘的鬥爭》中，黃丞儀的〈戒嚴時期法律體制的未解難題與責任追究〉，針對白色恐怖時期的法律體制進行微觀與宏觀的探討，並分析該體制的道德評價及其挑戰。對受害者的救濟，該文主張為了彌補臺灣民主轉型過程中的正義缺位，應該

刪除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並制定特別法，由司法院組成特別法庭，依現行法律對戒嚴時期一般人民的軍事審判案件予以重新審判。對加害者的究責，該文認為戒嚴時期的大法官以多號解釋幫助鞏固威權體制，為司法體系最該被究責的對象。而職司軍事審判的法官違背最基本的法治原則，等於觸犯枉法裁判罪。（註38）

（五）記憶保存（註39）

正如真促會標舉這套書名為「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轉型正義除補償受害者與追究加害者，另一個更長期的挑戰是如何保存與推廣歷史記憶，以對抗壓迫者及其支持者希望遺忘國家暴力的呼籲。包括經由紀念日、教科書、博物館等途徑，目的是希望透過記憶歷史讓國家暴力永不再犯（never again）。

其中，柯朝欽的〈轉型正義與歷史記憶的分歧〉指出，歷史記憶的創造與保存是轉型正義的重要工作，沒有釐清共同的過去，很難建立共同的未來。必須從分歧的歷史記憶出發，努力挖掘真相以建立一個公共化與可接受的共同過去。（註40）

至於曹欽榮的〈紀念博物館與轉型正義〉，主要探討三個主題：其一，討論當代紀念博物館對轉型正義之社會文化作用。其二，檢討臺灣紀念館的概況，及其與歷史真相、責任之關係。其三，探討政治犯監獄遺址與人權博物館，對達成轉型正義以及人權

文化積極作為的重要性。（註41）

（六）國際比較（註42）

隨著 1980 年代以降許多國家由專制轉型為民主，民主化後如何處理專制時期的國家暴力，此一轉型正義的議題也就成為國際性的熱門現象。他山之石，可以攻錯，透過他國與臺灣經驗的比較，當有助於臺灣轉型正義工程的推動。

在《記憶與遺忘的鬥爭》中，葉虹靈的〈各國的轉型正義工作〉，主要聚焦於各國真相委員會的運作。作者先介紹阿根廷、南非、南韓、東帝汶、德國、祕魯、智利等國的情形，最後以「如果臺灣也有真相委員會？」作為結尾。（註43）

另外，陳俊宏的〈聯合國處理轉型正義的原則〉，介紹聯合國歷年做出轉型正義的相關決議文書，以及執行轉型正義的主要機制。進而指出：相較於國際社會，臺灣政府處理有關轉型正義的做法明顯自外於國際的潮流。（註44）

三、評析與展望

這套「解嚴二十八年後，臺灣第一份轉型正義報告書」，（註45）是由真促會邀請專家學者所合撰。該會為目前臺灣提倡轉型正義最為著名的民間組織之一，參與撰寫者也多是臺灣研究轉型正義以及二二八、白色恐怖重要的專家學者。由他們所共同完成的作

品，堪稱是目前為止研究臺灣轉型正義（特別是二二八與白色恐怖）最具代表性的階段性報告，有其重要的知識價值與現實意義。雖然如此，這套書卻也有一些問題值得商榷；若不計一些小錯誤，（註46）比較犖犖大者如下：

從推動轉型正義的立場來觀察，真促會及該套書部份作者對臺灣進行轉型正義、尤其是處置加害者的立場，似乎較偏向成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的路線。（註47）這是傾向在「對加害者的追訴」與「全然的遺忘」之外改走的中間路線：公開加害者及其行為但不予追訴。（註48）然而，各國對「真相與和解」的做法並不一致，臺灣比較適合採用哪個國家的模式？具體的作法為何？該套書只有上述少數文章討論到「真相與和解」的議題，似乎應有更多文章對此路線進行更進一步的闡述。

從資料的掌握與運用來觀察，一部研究報告，作者（群）理應徵引現階段該主題重要的研究成果及關鍵史料（檔案與口述等），而附於每篇文章的註釋或套書最末的參考書目，以利讀者延伸閱讀，並顯示作者（群）掌握重要研究成果與關鍵史料的能力。然而，該套書只有部份文章附有較豐富的參考書目，整體而言仍嫌不足，難以全面評估作者（群）掌握資料的能力。

從作者群的學術背景來觀察，（註49）該套書的作者共計14位，其學術訓練高度集中於社會學與政治學等領域。國家暴力

的社會學與政治學分析固然重要，但其他學術領域的重要性亦不容忽視。例如，轉型正義必須建立在真相的基礎上，尤其該套書所處理的對象往往為事隔多年的歷史事件；然該套書的作者群中，擅長分析史料以考證真相的歷史學者卻相當有限。又如，白色恐怖本質上偏向法律暴力，即使偏向軍事暴力的二二八事件中亦有部分人士被交付法律處置，實有必要針對其法理結構進行深入分析，但參與撰寫該套書的法律學者卻也寥寥無幾。

從設定的讀者群來觀察，該套書究竟是要寫給一般初識轉型正義的讀者？還是對轉型正義已有相當了解的讀者？定位並不十分明確。例如，該套書的文章，有些是學術性的論文，有些則是通俗性的文章。所欲訴求的閱讀大眾，不甚明確。

從文章的編排來觀察。該套書的整體感並不是很強，而稍似個別文章的彙編。另外，某些文章被安排的卷次與該卷主題不甚契合。（註50）再者，從適讀性的角度來看，該套書各篇文章登場的次序並不十分流暢。如一開始似乎應先安排討論二二八與白色恐怖的文章，讓讀者先對這段國家暴力的歷史具備基礎性的認識。（註51）

從該套書在受害平反、加害究責，以及記憶保存等三個主要面向的文章來觀察。在受害平反方面，相關論著雖多，惟司法救濟的部分只有少數文章提及，缺乏專文的探討。在加害究責方面，只有少數文章當中

的部分內容有所觸及；較之其他面向的文章，加害究責的討論相對較少。在記憶保存方面，透過教科書等管道來「記憶歷史傷痕」，對進行人權教育有其重要性，然該套書卻缺少這類文章。

展望未來轉型正義的研究，應以這套《記憶與遺忘的鬥爭》作為重要的知識基礎並超越其侷限，而能繼續推出新版的臺灣轉型正義報告。也期待高舉轉型正義大旗的新政府，能夠大力支持作為轉型正義研究的基礎工程。具體作法至少包括政府檔案積極開放、口述訪談積極進行，以及加害者與受害者名單全面清查並釐清其角色與責任。也應鼓勵研究者針對歷年國家暴力的個案進行全面性的探討，以及針對國家暴力體制進行系統性的研究等等。

另外，轉型正義要面對的國家暴力，不僅二二八與白色恐怖而已，還包括長久以來的黨國洗腦教育，如國父、國旗、國歌、部分引起爭議的政治性國定假日或紀念日等等。未來的轉型正義研究的觸角，應該延伸到這些廣義的國家暴力領域。(註5) 期待更理想的轉型正義報告儘快完成並出版，以作為政府推動轉型正義工程的知識基礎，並呼應許多臺灣人民對轉型正義的熱切期待。

【註釋】

1. 造成二二八事件的文化衝突背景，詳參：李筱峰，〈二二八事件前的文化衝突〉，《思與言》29：4（1991.12），頁185-215。
2. 蘇瑞麟，《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

案件之處置》（新北：稻鄉出版社，2014），頁47-102。

3. 二二八的研究成果，可參：蔡秀美（編著），《二二八事件文獻目錄解題》（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15）。白色恐怖的研究成果，可參：薛化元（計畫主持人），《白色恐怖時期相關研究成果及人權機構等資源盤點案結案報告》（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3），全文詳見：<https://goo.gl/0Qh4tA>，擷取時間：2016.11.11。
4. 所謂「轉型正義」，約指1980年代以降，國際間若干國家由專制轉型為民主之後，面臨如何處理當年高壓政治的歷史遺留問題。相關討論可參：璐蒂·泰鐸（Ruti G. Teitel）（著），鄭純宜（譯），《變遷中的正義》（臺北：商周出版社，2001）；「國際轉型期正義中心」（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網址：<http://www.ictj.org>，擷取時間：2016.09.17。
5. 例如（以下舉例皆依時序排列）：楊振隆（總編輯），《兄弟的鏡子：臺灣與韓國轉型正義案例的剖析：518光州抗爭、43大屠殺 vs. 228事件》（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8）；徐永明（主編），《轉型，要不要正義——新興民主國家與臺灣的經驗對話》（臺北：財團法人臺灣智庫，2008）；張炎憲、曾秋美、陳朝海（編），《戰後臺灣媒體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8）；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臺灣歷史學會，2009）；楊振隆（總編輯），《2008第一屆臺韓人權論壇論文集：政黨輪替與轉型正義》（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9）；施正鋒（主編），《轉型正義》（臺北：臺灣國際研究學會，2013）；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1-3卷（新北：衛城出版

- 社，2015）；施正鋒，《人民的權利與轉型正義》（臺北：翰蘆圖書公司，2016）。
6. 例如：《當代》第230期（2006.10）以「轉型正義在臺灣」為專題，《思想》第5期（2007.04）以「轉型正義與記憶政治」為專題，《臺灣智庫通訊》第23期（2007.11）以「轉型正義」為專題。
 7. 例如：臺灣歷史學會（主辦），「『臺灣經濟史及轉型正義』學術研討會」（2008.05.10）；臺灣教授協會（主辦），「『轉型正義與法律』學術研討會」（2016.04.23-24）；臺灣歷史學會、彭明敏文教基金會、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主辦），「『歷史·轉型·正義』學術研討會」（2016.05.14）。
 8. 探討臺灣轉型正義相關的碩博士論文，已依其主題分別列入本文不同的段落當中。
 9. 因篇幅所限，其他相關研究成果只列作者、著作與出處，而不進行簡介。必須指出，有關轉型正義的學術研究成果之數量甚多且分散，筆者自當努力蒐集，然遺漏在所難免。
 10. 黃長玲，〈真相與和解的可能〉，收入：真促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卷1，頁9-10。
 11. 「階段報告作者群」，收入：真促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卷1，頁13-14。
 12. 除以下《記憶與遺忘的鬥爭》的文章，另有其他同類相關著作，例如：陳宏昌，〈二二八事件平反運動初探〉（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3）；薛化元，〈「轉型正義」問題的意義及歷史考察〉，《新世紀智庫論壇》，36（2006.12.30），頁104-106；蘇瑞鏘，〈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戰後臺灣政治人權侵害案件的研究意義與相關資料介紹〉，《彰中學報》24（2007.01），頁125-152；江宜樺，〈臺灣的轉型正義及其省思〉，《思想》5（2007.04），頁65-81；陳芳明，〈轉型正義與臺灣歷史〉，《思想》5（2007.04），頁83-94；徐永明，〈追求臺灣政治的轉型正義〉，收入：徐永明（主編），《轉型，要

不要正義——新興民主國家與臺灣的經驗對話》，頁1-8；林明德，〈臺灣二二八事件的清算與教育宣傳〉，收入：楊振隆（總編輯），《兄弟的鏡子：臺灣與韓國轉型正義案例的剖析：518光州抗爭、43大屠殺 vs. 228事件》，頁185-200；張炎憲，〈導言：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收入：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頁1-13；黃兆年，〈轉型正義在臺灣政經發展中的角色定位〉（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林傳智，〈轉型正義之理論與實踐：以二二八事件之處理為例〉（臺北：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9）；林欣怡，〈二二八與轉型正義〉，收入：楊振隆（總編輯），《二二八歷史教育與傳承學術論文集：二二八事件62週年學術研討會》（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9），頁521-550；林欣怡，〈臺灣社會「轉型正義」問題的探討：以二二八事件為例（1987-2008）〉（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論文，2010）；陳儀深，〈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與轉型正義〉，收入：黃龍興（總策劃），《白色聲音：政治受難者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第一輯（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1），頁10-19；劉昆璋，〈從匪諜及間諜案件探討轉型正義問題——以人權保障與國家安全為核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論文，2011）；李怡俐，〈轉型正義的機制及脈絡因素——以臺灣為例〉，《臺灣人權學刊》1:2（2012.06），頁145-176；曾文鐘，〈脫胎換骨的轉型正義〉（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城兆毅，〈法治國原則與臺灣的轉型正義——兼評非常法制並以美麗島事件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論文，2014）；施正鋒，〈臺灣轉型正義所面對的課題〉，《臺灣國際研究季刊》10:2（2014夏），頁31-62；蘇瑞鏘，《白色恐怖

- 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頁 431-437；薛化元、蘇瑞鏘、楊秀菁，《戰後臺灣人權發展史（1945-2000）》（新北：財團法人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2015），頁 293-332；陳君愷，〈歷史清算與轉型正義〉，宣讀於：臺灣歷史學會、彭明敏文教基金會、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主辦），「歷史·轉型·正義」學術研討會（2016.05.14）；蘇瑞鏘，〈石錫勳政治案件初探——兼論轉型正義〉，宣讀於：臺灣歷史學會、彭明敏文教基金會、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主辦），「歷史·轉型·正義」學術研討會（2016.05.14）。
13. 吳乃德，〈民主時代的威權遺產〉，收入：真促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卷 1，頁 25-67。
 14. 吳乃德，〈威權獨裁下的國家暴力：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收入：真促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卷 1，頁 25-67。
 15. 李禎祥，〈二二八事件的人權迫害形式〉，收入：真促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卷 1，頁 113-120。
 16. 李禎祥，〈白色恐怖的政治案件總數有多少？〉，收入：真促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卷 1，頁 121-125。
 17. 李禎祥，〈國家的敵人與充滿敵人的國家〉，收入：真促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卷 1，頁 127-139。
 18. 除以下《記憶與遺忘的鬥爭》的文章，另有其他同類相關著作，例如：吳乃德（主持人），《轉型正義對檔案開放應用影響之研究》（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2007）；吳俊瑩，〈檔案公開現況與轉型正義〉，臺灣法律史學會、臺大法律學院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主辦），「檔案與法律史研究」學術研討會（2016年6月25日）。
 19. 政治案件口述史料與官方檔案的結合運用，可參：蘇瑞鏘，〈國家檔案與口述訪談的結合運用——以戰後臺灣白色恐怖案件的研究為中心〉，《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6（2015.08），頁 11-19。
 20. 王昭文，〈二二八口述史與轉型正義〉，收入：真促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卷 2，頁 61-77。
 21. 林傳凱，〈白色恐怖口述史的檢討〉，收入：真促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卷 2，頁 79-116。
 22. 林呂軒，〈官方檔案的徵集與公布〉，收入：真促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卷 2，頁 41-59。
 23. 吳乃德、林世煜、謝穎青，〈檢測追求正義決心：林宅血案與陳文成命案〉，收入：真促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卷 3，頁 115-139。
 24. 除以下《記憶與遺忘的鬥爭》的文章，另有其他同類相關著作，例如：陳志龍，〈白色恐怖補償修法方向——就 2000 年補償條例增修條文之評析〉，《法學叢刊》46：4（2001.10），頁 37-63；陳顯武，〈補償條例之法條邏輯結構分析〉，收入：倪子修（總編輯），《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之法律與歷史探討》（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1），頁 219-241；鄭逸哲，〈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決定——具有司法意義的行政處分〉，收入：倪子修（總編輯），《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之法律與歷史探討》，頁 171-185；謝聰敏，〈白色恐怖補償兩法案立法過程之探討〉，收入：倪子修（總編輯），《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之法律與歷史探討》，頁 186-200；吳有霖，〈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補償與平反——以「二二八基金會」與「補償基金會」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許毓文，〈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之補償與平反〉（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翁金珠，〈「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立法爭議與影響的研究〉，收入：楊振隆（總編輯），《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權與轉型正義學術論文

- 集》(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7),頁383-426;李明峻,〈二二八事件與個人國際賠償請求問題〉,收入:楊振隆(總編輯),《大國霸權 or 小國人權:二二八事件61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學術論文集》上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9),頁275-302;黃秀政、蕭明治,〈二二八事件的善後與賠償——以「延平學院復校」為例〉,收入:楊振隆(總編輯),《大國霸權 or 小國人權:二二八事件61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學術論文集》下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9),頁809-837;陳美伶,〈臺灣二二八事件的「補償」與「賠償」?〉,收入:楊振隆(總編輯),《2008第一屆臺韓人權論壇論文集:政黨輪替與轉型正義》,頁103-120;鄭文中,《戒嚴時期人民因判決遭沒收財產發還之研究》,委託單位: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9;鄭冠宇、陳志龍,《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修法暨財產沒收案件之調查研究》,委託單位: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10;蘇瑞鏘,〈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的平反與救濟——轉型正義的觀點〉,《人本教育札記》267(2011.09),頁87-89;曾建元、蘇瑞鏘,〈戒嚴時期叛亂與匪諜案件之賠償與補償〉,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主辦),「司法改革與人權保障」學術研討會(2011年12月17日);蔡浩志,〈當代臺灣刑事補償規範變遷之法制分析——以海軍反共先鋒營及判決核覆制度為考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
25. 李禎祥,〈民主化初期的平反工作〉,收入:真促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卷2,頁13-29。
26. 薛化元、蘇瑞鏘、楊秀菁,《戰後臺灣人權發展史(1945-2000)》,頁323-332。案:「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解散清算後,自2014年12月10日起,其相關業務轉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處理。
27. 吳乃德,〈國家對受害者的賠償/補償〉,收入:真促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卷2,頁31-40。
28. 薛化元、蘇瑞鏘、楊秀菁,《戰後臺灣人權發展史(1945-2000)》,頁131。
29. 蘇瑞鏘,〈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審判——主要罪名與處分型態〉,《中華人文社會學報》14(2011.03),頁150-152。
30. 相關研究可參:徐永明(主編),《轉型,要不要正義——新興民主國家與臺灣的經驗對話》。
31.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立法院法律系統(網站),網址:<http://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620303896018546E030381BC9A236E035381629953701303>,擷取時間:2016.11.11。
32.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組織介紹」,網址:<http://www.cipas.gov.tw/organize.action>,擷取時間:2016.11.11。
33. 李禎祥,〈超級硬仗:追還財產〉,收入:真促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卷3,頁141-155。
34. 政治受難者家屬的研究,可參:李宛蓓,〈白色恐怖受難者家屬柯蔡阿李女士生命故事探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蕭伶仔,〈走進「白色家庭」:一九五〇年代政治受難者家屬生命歷程探究〉(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李禎祥,〈白色恐怖下的家庭悲劇〉,臺灣歷史學會、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主辦),「2014全國研究生歷史學論文發表會」會議論文(2014年5月17日),頁227-260;邱惠鈴,〈1950年代白色恐怖受難者家屬的生命歷程探討——以苗栗縣

- 南庄鄉黃昌祥家庭為例》(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
35. 葉虹靈、黃長玲,〈面對受害者家屬的轉型正義〉,收入:真促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卷3,頁89-97。
 36. 沈秀華,〈受害者家屬就是受害者〉,收入:真促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卷3,頁99-113。
 37. 除以下《記憶與遺忘的鬥爭》的文章,另有其他同類相關著作,例如:李筱峰,〈蔣介石與二二八事件:兼論其責任問題〉,收入:張炎憲等編,《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史料基金會,1998),頁455-469;張炎憲、黃秀政、陳儀深、陳翠蓮、李筱峰、何義麟、陳志龍、黃茂榮(執筆),《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6);陳志龍,〈由人權與法律角度探討二二八事件究責問題〉,收入:楊振隆(總編輯),《二二八事件60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權與轉型正義學術論文集》,頁249-312;劉正祥,〈轉型正義之法治課題及應有方向之探討:除了真相還要什麼?以懲罰制度之必要性與可行性為重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劉熙明,〈再論蔣介石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責任:由蔣介石在國共內戰的作為來分析〉,收入:楊振隆(總編輯),《二二八歷史教育與傳承學術論文集:二二八事件62週年學術研討會》,頁461-484;蘇俊雄,〈轉型正義與刑法正義〉,《中研院法學期刊》創刊號(2007.03),頁63-74。
 38. 黃丞儀,〈戒嚴時期法律體制的未解難題與責任追究〉,收入:真促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卷3,頁15-70。
 39. 除以下《記憶與遺忘的鬥爭》的文章,另有其他同類相關著作,例如:吳金鏞,〈國族建構、歷史記憶與紀念空間:二二八紀念碑的建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葉怡君,〈白堊記憶:臺灣「50年代白色恐怖」集體記憶的保存、復甦與重建〉(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吳乃德,〈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臺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思想》2(2006.06),頁1-34;吳乃德,〈抒寫民族創傷:二二八事件的歷史記憶〉,《思想》8(2008.01),頁39-70;曹欽榮,〈紀念博物館、記憶研究與轉型正義——從國際經驗到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臺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曹欽榮,〈紀念博物館在轉型正義中之角色〉,《國立臺灣博物館學刊》65:1(2012.03),頁45-65;曹欽榮,〈紀念館促進轉型正義的人權溝通〉,臺灣歷史學會、彭明敏文教基金會、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主辦),「歷史·轉型·正義」學術研討會(2016年5月14日)。
 40. 柯朝欽,〈轉型正義與歷史記憶的分歧〉,收入:真促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卷3,頁71-87。
 41. 曹欽榮,〈紀念博物館與轉型正義〉,收入:真促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卷2,頁117-142。
 42. 除以下《記憶與遺忘的鬥爭》的文章,另有其他同類相關著作,例如:金啟恩,〈臺灣與韓國政治事件之比較分析——以美麗島事件與光州事件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朱立熙,《國家暴力與過去清算——從韓國518看臺灣228》(臺北:允晨文化,2007);朱立熙,〈韓國518光州事件之處理與借鏡:韓、臺「國家暴力」與「過去清算」的比較研究〉,收入:楊振隆(總編輯),《二二八事件60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權與轉型正義學術論文集》,頁29-78;楊振隆(總編輯),《兄弟的鏡子:臺灣與韓國轉型正義案例的剖析:518光州抗爭、43大屠殺 vs. 228事件》;江子揚,〈俄羅

- 斯與臺灣轉型正義之比較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俄羅斯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鄭文中,《轉型正義之國際經驗》,委託單位: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10;陳韋達,〈轉型正義在第三波民主化國家之發展——以西班牙、捷克、斯洛維尼亞和臺灣為例〉(臺北: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李怡俐,《當代轉型正義的制度與規範脈絡——兼論南韓與臺灣的經驗比較》,(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16)。
43. 葉虹靈,〈各國的轉型正義工作〉,收入:真促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卷1,頁69-100。
 44. 陳俊宏,〈聯合國處理轉型正義的原則〉,收入:真促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卷2,頁143-160。
 45. 套書外殼書衣所載。
 46. 例如,陳儀深所編的《泰源監獄事件專輯》,被誤植為《臺灣監獄事件專輯》(卷2,頁112、114)。又如,〈臺灣轉型正義大事紀〉所載「十二月七日國民政府遷往臺北」是1949年的事,卻被誤放在1947年(卷3,頁167)。
 47. 參見:「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網址:<http://www.taiwantrc.org/index.php>,擷取時間:2016.11.11;葉虹靈,〈各國的轉型正義工作〉,收入:真促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卷1,頁97-99。
 48. 吳乃德,〈民主時代的威權遺產〉,收入:真促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卷1,頁55-57。
 49. 「階段報告作者群」,頁13-14。
 50. 例如,柯朝欽的〈轉型正義與歷史記憶的分歧〉(收在卷3「面對未竟之業」裡的附錄),似乎更應被收錄在卷2「記憶歷史傷痕」當中。而陳俊宏的〈聯合國處理轉型正義的原則〉(收在卷2「記憶歷史傷痕」裡的附錄),似乎更應被收錄在卷1「清理威權遺緒」裡,而與葉虹靈的〈各國的轉型正義工作〉並列。
 51. 例如,吳乃德的〈威權獨裁下的國家暴力: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與李禎祥的〈二二八事件的人權迫害形式〉、〈白色恐怖的政治案件總數有多少?〉、〈國家的敵人與充滿敵人的國家〉等文。
 52. 例如,筆者近來就將轉型正義的研究觸角延伸到國歌的爭議,參見:蘇瑞鏘,〈從黨歌到國歌——中華民國國歌的歷史形成及其爭議〉,收入:陳君愷(主編),《殖民·再殖民·獨立自主——臺灣歷史學會創立20週年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歷史學會,2016),頁73-106。